

文／郭祝壽 圖／尚仁

專業之刀—— 利未人的絕技(上)

居聖職，兼恩賜，卻不好生珍惜善用；反而道德淪喪，
利用一己之優勢，去蠱惑良善同胞，令人倍覺可惜！

信仰

專欄

刀出鞘



天快亮的時候，婦人回到他主人住宿的房門前，就仆倒在地，直到天亮。

早晨，他的主人起來開了房門，出去要行路，不料那婦人仆倒在房門前，兩手搭在門檻上。

就對婦人說：起來，我們走罷。

婦人卻不回答。

那人便將她馱在驢上，起身回本處去了。

到了家裡，用刀將妾的屍身切成十二塊，使人拿著傳送以色列的四境（士十九26-29）。

前言

《士師記》最後的一個故事（十九～二十一章），非常恐怖，很多細節不容易理解，但基本上它所表達的重點，是以色列已經迦南化（俗化）到很嚴重的地步。

不論是個人（可從利未人之婚姻、觀念為例），或社會，以至整個民族，都墮落得與外邦社會不相上下，甚至更有過之！

這事件，可簡稱基比亞事件。

本文要提出的一個小重點，乃是利未人的刀。



照「十九29」所提示：「用刀將妾的屍身切成十二塊……」，讓我們聯想到利未人的工作，那豈不是舊約時，獻祭之前，宰牛羊牲畜所必備的嗎？！顯示他的手法乾淨俐落與專業；若非專業，欲想將人體切割成十二塊，倒也不簡單！

聖職專業的濫用

利未人，在舊約時代，是特別的聖職；因在金牛犢事件中，利未人的先祖，表現得可圈可點，特蒙神揀選，代替其餘支派作會幕（聖殿）的事奉。

所以，利未人因職分之故，也養成用刀肢解牲畜之技。而此種技能是在事奉的領域中，更突顯它的價值。

如今，我們在基比亞事件中，所見到的這個利未人，雖身居「聖職」之要，卻不珍惜自身羽毛，早就墮落凡塵，與一般罪人無異，不單不在會幕或事奉之地服事，竟還有小妾，且為小妾多方遊走……。

真是糟蹋了他的職分！

猶有過之的，是當他的妾被基比亞的匪徒玷辱後，他竟無一絲憐憫疼惜之心，即刻要偕其回家。

可憐的妾，折騰整夜，生死未卜！只見她仆倒房門前，兩手搭門檻上……，似要進入這個能保護她的「家門」！

她死了沒？！

聖經在此，敘述得非常模糊，讓讀者有諸多想像空間！

可能早就死了，也可能死在半路上；因從基比亞到家，大約二十英里左右，在旅程中，誰也不知情況如何。

但是，一到家裡，利未人就將妾切成十二塊，接著使人傳送以色列四境。

從住基比亞的老人要救助這利未人開始，直到他回到家將妾身切十二塊為止，我們發現了這利未人冷酷無情的特性。

首先，當老人向匪徒建議，要將自己的女兒與利未人的妾交予匪徒時，這利未人「默不吭聲」。

匪徒拒絕後，他二話不說，就把自己的妾拉出去（原文是抓出去），交給對方。

別忘了，匪徒本意是針對他本人（22節）的；但他怕受侮辱，只好犧牲妾了。

天亮了，事情也曝光了；妾整夜受辱，直到天亮。婦人好似要爬回主人的住處，奈何力不從心，只能趴在門前，手搭門檻上。

門開了，利未人所隱藏著的敗壞內心，也敞露無遺！

我不殺伯仁，伯仁因我而死。

凡有感情者，莫不為此情此景，同掬一把眼淚！

可這利未人開門後，見到一切情境，卻似乎什麼事也沒發生一般。

冷漠，無言。

接著，說：起來，我們走罷。

我們真要懷疑，她真的是「愛妾」嗎？！

非也！

回到家，利未人大概想洩恨與報復，他終用他原為事奉神所練就的技藝（宰殺牛羊的技術），用刀將妾切成十二塊了。

再回想「士十九29」所述：「用刀將妾的屍身切成十二塊……」，想像當時的畫面，讓我聯想到莊子〈養生主〉中的「庖丁解牛」的譬喻。

先錄原文：

庖丁為文惠君解牛，手之所觸，肩之所倚，足之所履，膝之所踣，砉然騞然，奏刀騞然，莫不中音。合於桑林之舞，乃中經首之會。

文惠君曰：「嘻，善哉！技蓋至此乎？」

今譯：

庖丁替文惠君宰牛，手所觸及，肩所倚著，足所踩到的，膝所抵住的，劃然響聲，進刀割解發出嘩啦響聲，沒有不合於音節的。合於《桑林》樂章的舞步，又合於《經首》樂章的韻律。

文惠君說：好極了！技術怎能到達這般的地步？

以上只是簡錄莊子這段活潑逼真的文章，給大家參考！

莊子將肢解牛的動作，藝術化了。本來是殘酷血腥的宰牛過程，他卻將之形容得很藝術化，就像跳一曲優雅的舞蹈般！

其中，有個訣竅，即順著牛的生理結構、天然紋理，劈開筋肉間隙，導向骨頭空隙——自然可將牠解體！

當然莊子要表達的，是處世之道的藝術；與利未人是截然不同的。

但作者只是要借鏡利未人用刀之「游刃有餘」的老練，他才能「按著需要的數目」來肢解妾身；至於他的冷血殘酷，當然足以令眾人同聲撻伐！

包藏禍心的企圖

用刀將妾的屍身切成十二塊，使人拿著傳送以色列的四境。凡看見的人都說……沒有見過。現在應當思想，大家商議當怎樣辦理？（士十九29-30）

利未人將妾切成十二塊，然後傳送以色列的四境；其用意，當為引起公憤，好替他制裁那些基比亞的匪徒，尋回他在當時受辱所失去的尊嚴。



（註：當時基比亞的匪徒，本是要與他交合；此事若真成了，對他而言是極大的侮辱及醜事。）

何況，他連自己的妾也保護不了，甚至需要犧牲妾，自己才得平安，這何嘗不是更大的屈辱？！

一個大男人躲在門內，而門外任憑匪徒玷辱其妾？！

（PS. 有學者認為那些匪徒，後來會玷辱其妾，另外的用意是嘲笑他——軟腳蝦）

總之，他覺得受到極大污辱，嚥不下這口氣，他想報復；可又哪裡會那麼容易？！

只好，鬥智不鬥力！

他將妾身切成塊子，傳送以色列四境的做法，跟後來掃羅有一次號召同胞的方式很類似，但性質完全不同。

掃羅被膏立為王，尚未登基之前，有次亞捫人無理取鬧，污辱基列雅比人（撒第十一章）。

掃羅聽見消息後，被神的靈感動，甚是發怒，就將一對牛切成塊子，傳送以色列四境，呼籲全國人民起來……（他們似有默契）。

終於救了基列雅比。

掃羅當時做這事，乃是被神感動，義憤填膺，為公忘私，登高一呼；因而全國有

三十三萬人聚集，萬眾一心，擊打的對象又是入侵的外敵，自然得神同工（撒上十一6），得大勝利。此可謂聖戰！

然這利未人，卻是為一己之私，想賺取全國人的同情與力量，替他行報復之實。

其行可鄙，其心可誅！

若他真是單純無辜，就不可能用虛飾謊言去欺瞞大家了；請看，他是如何用唱作俱佳的說詞，來博取眾人同情，又激起大家的憤慨。

我和我的妾到了……基比亞住宿。

基比亞人夜間起來，圍了我住的房子，**想要殺我，又將我的妾強姦致死**。我就把我妾的屍身切成塊子……。

因為基比亞人在以色列中行了兇淫醜惡的事。

你們以色列人都當籌劃商議（士二十四7）。

噢！口才真是一流，雖然似是而非！

然其中有幾點有待商榷，也是最容易蠱惑人心之處：

①基比亞人想要殺他？！

匪徒從一開始到結束，從未表明要殺他們；所以他強調的是那些人何等地兇惡。

②將妾強姦致死

他的妾算是被強姦致死的嗎?!

還是被他殺死的?!這都未知，只有他自己知道。

但他一口咬定是被強姦致死的，目地是要引起公憤。

③基比亞人在以色列中行兇淫之事

其實只有幾個（少數）匪徒而已，但他誇大其詞，好像全部基比亞人都是壞蛋似的。

接著轉移話鋒，變成基比亞人與以色列人之對立（似乎自己的委屈無關緊要）。

④最後猛然一擊

「你們以色列人都當籌劃商議」。

好像這事乃「你們」的事，而不是「我」的事了；引起公憤，自己卻隱匿消跡。

可不可怕?!要不是他的操守有問題；這利未人倒真是個人才哩！

您看他：面對匪徒的無理要求，竟能不動聲色；看見妾受辱之慘狀，也無動於衷；將妾肢解，他又像庖丁解牛般高超絕藝；向眾人說明事情原委，更是條理清楚，脈絡分明，抑揚頓挫，鏗鏘有聲。

最厲害之處，乃能博取人心，引起公憤，同聲討伐。

但也就是如此，令人倍覺可惜，如此人才！居聖職，兼恩賜，卻不好生珍惜善用；反而道德淪喪，利用一己之優勢，去蠱惑良善同胞；又以類似聖戰般的號召，要去清除以色列中的污穢（名義冠冕堂皇），實為一己報復之惡念。

在他的鼓動下，以色列動員四十萬，與便雅憫支派爭戰三次，造成極大損失。

因著這利未人的巧詐，釀成以色列的內戰，死傷無數，甚至差點少了一個支派的危機。

當然雙方各有處事不當之處，然而那個引爆點，卻就是這利未人！

雙方的衝突，不論誰輸誰贏，對以色列民族而言，是一場嚴重的內戰、消耗戰，產生極嚴重的傷害。

禍哉！彼利未人，本是選民中的選民，身分尊貴，口才智慧俱屬一流，應是事奉中的翹楚；卻為一己之私，藉服事神所得之專業，大行報復之舉。

他若真愛神愛民，當大事化小事，小事化無事才對。可他偏偏小事化大事，惟恐天下不亂。

悲哉！彼利未人，多少人因著他的一己之私，妻離子散，傷痕累累，生靈塗炭！